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 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 2.8 亿元人民币收购丽江济海文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获取优质旅游资源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

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 刚 、 吴安迪 、 余海龙、 周纪昌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